

聊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聊质强办发〔2021〕2号

聊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聊城市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聊城海关：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1〕11号）规定，请各主管部门梳理本业务领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获得的各类质量发展奖励项目，组织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个人）填报《聊城市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并按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各主管部门应对奖励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

对符合要求的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汇总填写《聊城市质量发展奖励项目汇总表》（附件2）。

请于2021年10月25日前将《聊城市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聊城市质量发展奖励项目汇总表》（需加盖单位公章）等纸质材料报送到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未报的责任自负。

联系人：杨丽芬 电话：8519825

邮箱：lczt_zlglk@lc.shandong.cn

附件：1.聊城市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2.聊城市质量发展奖励项目汇总表

聊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1

聊城市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个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个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度产值 （万元）		上年度上缴利税 （万元）	
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申报理由（应附获奖 证书、文件、主体资 格证明等印证材料）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2

聊城市质量发展奖励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拟奖励项目名称	奖励额度 (万元)	受奖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计				